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一）本次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厂商租赁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商业化、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兼顾考虑了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一) 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在公司提交资料的基础上,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现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一)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我们同意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 2019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对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裴平、颜延、王明朗、薛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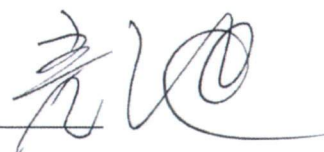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裴平 

2020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颜 延 


2020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的签字页)

王明朗 

2020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薛爽 

2020年4月29日